

支持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 政策汇编



湖南省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5年3月

目 录

一、宏观政策

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1
关于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留湘来湘推进年轻人友好省份建设的若干措施	8
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	18

二、补贴类政策

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2
湖南省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	39
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51
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59

三、金融类政策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设立与运作方案	67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辦法	79
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86
湖南省“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101

四、税费类政策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10
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13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17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22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128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131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132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133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36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138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42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145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148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50
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151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53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56
五、项目类政策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管理办法	160
湖南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工作操作指引	165
六、人才类政策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169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典型选树办法	174

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部署要求，在政策、基金、孵化、导师、课程、典型、宣传等七个方面出台一批支持政策，为大学生在湖南创新创业提供全面保障，推动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努力把湖南打造成大学生创业的热土和对年轻人友好省份，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和持久动力，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支持大学生创业政策

1.实施大学生创业补贴政策。对大学生初次创办的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最低补贴标准1万元（各市州已制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的，就高不就低）。对大学生新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后，可按吸纳本省劳动者人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发放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实施鼓励创业专项补贴，对在国家级和省级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奖的创业团队给予一定额度的创业启动金。结合实施“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每年评选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

2.实施大学生创业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支持大学生创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创新风险评估方式，优化申贷材料和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实际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贷款风险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与银行按 8:2 比例分担。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尽职免责制度，完善大学生创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将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纳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园区企业“潇湘财银贷”等风险补偿范围。

3.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毕业年度内持《就业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按财政部等国家部委有关规定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设立面向大学生的创业投资基金

4.设立运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基金规模5亿元，存续期10年。重点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大学生主导的在湘创业初期项目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吸引、支持其在湘创新创业。基金对于投资创业团队的项目投资总额最高可达50万元，对于企业的单次投资额最高可达100万元。对成长性好的企业，在基金投资期内可以追加投资。

5.建立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大学生创业项目开发与储备，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库与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联动机制，定期推送优质创业项目。建立社会资本共同孵化、接力投资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工作机制和通道。建立省级财政出资收益最高100%让渡、基金管理人尽职尽责、投资项目损失核销等基金管理机制。

三、建设有特色、功能强的创业孵化载体

6.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标准化建设。立足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标准，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园区、企业参与建设一批基础设施好、服务质量高、科技含量足、成长空间大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重点支持建设20个左右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7.增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带动能力。推动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与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加强各类创业载体之间的交流合作，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综合服务功能。推动高

校、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面向大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应安排不少于 30% 的场地，免费提供给大学生。鼓励投资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共同探索建立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模式、新载体。按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服务补助，补助总额每年最高可达 40 万元。

四、成立指导大学生创业的导师团

8. 遴选一批高水平的大学生创业导师。从相关领域遴选 500 名左右责任心强、实践经验足、社会形象好的代表组建省级大学生创业导师团，其中遴选 30 名左右知名企业家为核心成员。创业导师团加强对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遴选把关，为大学生提供创业指导、信息咨询、资源对接等服务，推动优秀创业项目成长落地。

9. 完善大学生创业导师指导机制。整合优秀创业导师和培训服务平台资源，打造一批“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精准指导和培训服务。组织创业导师进校园，开展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活动，各高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实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培养计划”，评选一批“最美创业导师”。

五、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10. 优化大学生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紧盯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深化多学科交叉融合、专创融合，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协同打造一批精品课程，鼓励高校开设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的创业课程。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计划，丰富完善培训课程体

系，建设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数字资源平台。

11.深化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高校与湘江科技创新院深度合作，探索逐步建立项目制课程和教学模式，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效。总结推广高校创业教育改革试点经验，鼓励高校结合实际创建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创业菁英班、实验班、创业微教育等多样化教学。鼓励高校允许大学生创业者或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将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申请毕业证书或学位。允许大学生休学创业，高校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优化休学批准程序。

12.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教师职称聘任、离岗创业、课题研究、获奖奖励等制度。强化教师培训、实训和交流，每年遴选一批创业教学名师、创业教学优秀团队，对教学名师参评“芙蓉计划教学名师”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探索将教师开发创新创业课程、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创业成果转化落地等纳入教学成果奖评选指标体系。

六、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

13.加大大学生创业典型发现培养力度。每两年选树一批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并建立跟踪培养机制，形成“评选、奖励、跟踪、扶持”四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开展“就创先锋进校园”活动，组织优秀大学生创业者进校园交流互动，讲好新时代大学生在湘创新创业故事。加大高校“师生共创”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力度。

14.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机制。成立一支首期2亿元规模的公益基金，专门支持大学生创业竞赛活动，鼓励高校依托各类校内基金支持大学生优秀创意、项目或团队。积极承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重大赛事，争取高水平创业赛事永久落户湖南。整合省内现有创业赛事活动，集中资源打造更具实效性、更有影响力的湖南创业竞赛品牌。

七、推出大学生创业竞赛电视节目

15.打造大学生创业高端节目品牌。与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制作一档多期、跨年度的当代大学生创业专题节目，在湖南卫视、芒果TV黄金时段播出。节目以争夺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为故事主线，面向全球高校在校大学生、应届毕业生，甄选100组来湘创新创业团队优秀代表，全方位记录和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节目邀请国际国内著名创业家、企业家和知名高校校长、投资机构负责人出谋划策，邀请创投机构跟投加码。

16.深入开展大学生创业主题宣传。邀请国内主流媒体和知名网络新媒体，集中省内优势资源，构建大小屏联动、线上线下高密度、大时段、深层次跟进的宣传机制，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大学生创业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把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创新务实推进。省级建立由省教育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的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协

调机制。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主动配合，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共同抓好落实。高校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大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营造支持创业的浓厚氛围。要适时开展动态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优化提升政策效能。各市州及县市区要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抓实抓好大学生创业各项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更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本文件执行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税收等政策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文件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关于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留湘来湘 推进年轻人友好省份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吸引集聚一支以 35 岁以下为主体的优秀青年人才队伍，激发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进年轻人友好省份建设，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持久动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青年人才留湘来湘政策支持

1.强化“湘才留湘”支持举措。建立“湘才留湘”工作协调机制，每年组织在湘企事业单位等用人主体，面向省内高校开展多层次、多类型专项招引活动，每所高校原则上开展至少 1 次“湘才留湘招聘专场”。各地集中组织的人才招引活动，重点面向省内同层次同类别高校毕业生。充分发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作用，依托大学生职业规划、就业培训等载体，加强省、市人才政策宣讲和岗位推送，引导大学生留湘就业创业。完善毕业生跟踪服务机制，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动态实名管理，持续开展岗位推送、技能培训、就业对接等服务。对毕业生留湘率及留本地率达到一定标准的高校，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经费支持或奖励。力争省内高校毕业生留湘率提升至 60%以上。

2.加大“优才来湘”招引力度。深入实施“智汇潇湘”引才活动，

每年春、秋两季分别遴选一批优质岗位赴重点城市、重点高校有针对性开展引才，采取送考送岗上门、线上面试面谈、设立异地考场等方式，最大程度为青年人才应聘来湘提供便捷。指导各地各行业系统结合实际动态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实行全年招引。鼓励青年人才来湘就业创业，对来湘应聘或者开展创业考察的青年人才，可由目的地城市免费提供一定期限的“人才驿站”入住资格或者住宿补贴。简化来湘人才落户、补贴申领、创办企业等手续，持续优化人才体验。

3.探索“湘才回湘”绿色通道。持续做好“湘智兴湘”“校友回湘”工作。推动在湘籍青年人才较多的高校和城市设立青年人才工作站、聘任引才大使，针对性发布引才需求、创业政策和就业岗位。建立“湘才回湘”绿色通道，对出生地、配偶或者父母户籍所在地、毕业高校所在地在湖南，35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的放宽到40周岁以下），本人申请回湘工作的，在不改变身份的前提下，按照“同类对口、双向选择、服从调剂”原则，按规定程序择优推荐流动调配到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使用人才专项编制。

4.实施“才聚潇湘”实习实践活动。统筹开展好大学生等青年人才实习实践活动，每年面向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等单位募集不少于30000个实习岗位，面向全国乃至全球大学生开放申请。鼓励各地各单位对有组织来本地本单位

实习实践的大学生发放实习生活补贴、对大学生实习企业发放实习补贴。做好实习实践大学生跟踪服务，对实习实践期间表现优秀的，可采取高层次或者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等方式优先聘用，做好青年人才前置储备。

5.强化留湘来湘待遇保障。首次在湖南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在落实求职创业补贴及用人单位各项人才政策待遇的基础上，可由所在市州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对青年人才在湖南首次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即可申请贷款，贷款最高额度可不与账户余额挂钩，按工作待遇基数及劳动（聘用）合同年限合理确定；高层次青年人才购买首套自住房，可在正常缴存一个月后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4倍。

二、扩大青年人才留湘来湘岗位供给

6.实施“市场主体聚才”行动。充分发挥各类企业等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蓄水池”作用，省属、市属国有企业示范带头，力争每年拿出60%以上的新增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扩大国有企业“英培计划”青年人才选拔范围及规模，纳入“英培计划”的青年人才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管理。引导中央在湘企业、外阜在湘国有企业、在湘“三类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结合实际开发和设置更多符合青年人才特点的优质岗位。各市州、县（市、区）及省级以上园区要积极组织辖区企业有针对性加大青

年人才招引力度，对年度招引青年人才人数较多、增幅较大的企业可给予一定的人才工作补贴和奖励。

7.实施“公共岗位引才”行动。盘活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岗位存量，稳定并逐年扩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青年人才规模，合理确定招录（聘）时间，用足用好空缺编制和岗位。加大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等青年人才招录力度，市级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岗位主要用于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出现的空缺岗位，除有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者工作经历等资格条件要求外，应主要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挖掘岗位资源，开展青年人才招引工作。支持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等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专项招录青年人才。

8.实施“创业带动就业”行动。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全面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措施，对大学生主导的在湘创业初期项目提供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青年人才合伙创业的提供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按实际利率的 50%给予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支持大学生创业的专属金融产品，创新风险评估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落实对初创企业、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优惠政策，对初创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签订 1 年（含）

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可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

9.实施“基层一线育才”行动。畅通青年人才到基层就业创业渠道，深入实施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社区工作者”、“乡村医生”、“特岗教师”、水利、农技、林业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更多青年人才到基层岗位就业。开发一批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青年人才到城乡基层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基层治理。加强到基层就业青年人才的培养使用，将基层就业青年人才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加大定向招录力度，每年分别拿出县乡机关公务员招录计划的10%左右、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岗位招聘计划的30%左右，面向服务基层项目的人才定向考录。鼓励国有企业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的青年人才。

三、完善吸引集聚青年人才工作机制

10.建立供需对接归集机制。持续优化“互联网+”人才招引模式，依托“湘易办”超级服务端，聚合“湘就业”“湖南人才网”等资源，建立归口统一的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及时归集岗位需求、动态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形成人才需求、企业需求、职业指导、人才政策等一体归集的数据平台，实现一网了解政策、一键匹配岗位、一站申办业务。聚焦“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立健全重点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依据产业图谱绘制人才地图，推动供需精准对接。支持国有人才集团等牵头组建人才寻访联盟，加快建设专业性行业

性人才市场。

11.拓宽招才引智渠道。充分发挥各地驻北京、上海、深圳、海南等办事（联络）处招才引智作用，聘（兼）任人才专员，负责引才工作。实行产业链链长同时担任人才链链长制度，推动产业链联动引才。鼓励用人单位运用市场化手段引聚青年人才。加快培育市场化引才主体，依托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和培育一批优秀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各地人才集团发挥“专业化+区域化”优势，组织或者承担本地针对青年人才引才相关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设立“伯乐奖”，对引才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奖励。各级人才工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采取后补贴方式，对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青年人才发生的实际引才工作费用给予不超过 50%的补贴。

四、改进高层次青年人才引进培养工作

12.实施高层次青年人才招引专项。对急需紧缺的顶尖青年科技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支持。充分发挥在湘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双一流高校等高能级平台引才聚才效应，面向海内外招引一批国家级青年人才。实施博士招引专项，加大省市政策协同支持力度，力争五年内吸引 20000 名博士留湘来湘工作。

13.扩大人才计划（奖励）支持比例。加大省、市人才计划对青年人才支持比例，将省级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中对青年人才的支持比例逐步扩大到 60%，青年人才项目支持人数逐步扩大到

每年 1000 人。市级人才计划项目相应提高优秀青年人才支持比例。建立青年人才荣誉制度，在科技奖励中增设青年科技奖项，探索在各级政府性奖励表彰中单列青年人才类别或者名额（不宜对青年奖励表彰的除外），增强青年人才荣誉感，最大限度调动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14.加大国际人才引进力度。聚焦打造“三个高地”，统筹推进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和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大力引进各类国际青年人才，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国际人才，优先纳入省级人才计划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的生活补贴和综合科研支持。省级外国专家项目支持外籍青年人才比例不低于 15%。鼓励国际青年人才来湘实习实践、就业创业，对教育部认可的海内外侨胞、外籍留学生、港澳台地区高校毕业生，在湖南实习见习、求职就业、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依规享受国内毕业生同等支持。优化国际人才居住、就业相关办理流程，最大限度为国际人才在湘工作、生活提供便捷。

15.创新联合引才方式。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用人单位联合引才用才机制，对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由相关用人单位联合引进，岗位“双聘”。探索新型研发机构、民办高校、社会组织、企业等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单位联合引才方式，对符合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申请使用人才编制的，可由各级人才工作部门、编制主管部门协调指定编制代管机构，使用人才专项编制联合引进，编制管理由代管机构负责，主要承担引进单位

教学、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任务，薪酬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引才积极性，发挥引才综合效益。

五、优化青年人才发展生态

16.建立健全结对培优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专家人才制度，推动用人单位领导直接联系青年人才，了解人才诉求、听取人才建议，有针对性地帮助人才解决问题、落实政策。探索建立青年人才“成长导师”制度，推动各用人单位为青年人才选配1名同行业同领域专家为“成长导师”，推动青年人才快速融入团队、提升专业技能。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成长导师”，可从技能人才培养经费等统筹给予一定支持。鼓励和引导高校院所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企业设立专家服务基地和专家直联服务点，以产业顾问、专家服务团、博士后科技服务队等方式结对培养青年产业人才。

17.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加大各级人才政策统筹协同支持力度，完善青年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强化人才安居乐业保障，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青年人才公寓，对在湘创业就业青年人才合理确定优惠租住面积及年限，租金不高于本地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注重在青年人才较集中的区域，布局一批高质量医疗、教育资源，帮助解决青年人才就医、子女教育等实际困难，办好青年人才工作、生活的“关键小事”，打响湖南“低成本创业、高品质生活”的品牌。

18.推进年轻人友好城市建设。全省域推进年轻人友好城市建设，将促进青年人才高质量发展融入城市发展战略，在城市规划、

建设、管理等过程体现青年元素，构建与青年人才发展相适宜的产业体系和新消费业态，完善青年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举办系列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赛事，打造系列青年人才喜闻乐见的文化娱乐节目，选树系列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典型，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支持青年人才、包容青年人才、关爱青年人才的良好氛围。

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把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充分运用财政和金融政策“工具箱”，整合现有对青年人才的各类支持政策，发挥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完善人才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加大对青年人才留湘来湘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落实要素保障，压实工作责任。省级建立以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参与的吸引集聚青年人才工作协同机制，实行专班推进工作方式，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督促指导任务落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职、主动配合，根据任务分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共同抓好落实。各市州及县（市、区）要根据省委部署，结合实际，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抓实吸引集聚青年人才各项工作。各用人单位要发挥主体作用，主动做好引才聚才工作，加强人才培养管理使用，防止“重引轻用”，促进青年人才健康成长。探索开展青年人才发展指数评价，定期发布指数榜单，分析各地各单位存在的短板和问题，精准指导改进工作，持续提升对青年人才的吸引力和友好度，切实把湖南建设成为对年轻人友好的省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财政支持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本措施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承担，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

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部署要求，加快建立完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激发高校创业教育及创业实践活力，提升大学生创业教育及实践指导水平，着力培养更多“敢闯敢创”大学生，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支持大学生创业作为学校“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调度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分管校领导牵头，学校创业、教务、科技、学工、就业、人事、共青团等部门及相关院系负责人参与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大学生创业工作。省教育厅将加强对高校的调度指导，推动“七个一”政策措施在全省高校全面落实，每季度将公布全省高校大学生创业工作主要指标。对高校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纳入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党委书记党建述职重要内容，并与高校年度生均经费安排挂钩。

二、推进高校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5所高校要以建设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为抓手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以项目制教学为核心，全面改革课程体系、

教学模式、评价方式，加快构建与湘江科技创新院协同育人模式，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创业链深度融合，打造创新创业教育的湖南模式。其他高校要积极借鉴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试点经验，聚焦我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所在地主导产业，全面深化学科专业内涵重塑，积极探索建立项目制课程和教学模式，开展创业菁英班、实验班、创业微教育等多样化教学，加快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将先进创业教育理念及课程体系融入本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创业教育、创业实践、专业教育及实习实训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支持高校创业指导教师开展教研教改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成效显著的或获得“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以下简称金种子大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以该项成果为基础直接牵头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可直接立项1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或1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指导大学生成功创办企业的或获得银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立项1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或1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铜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立项1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以上申报及立项时均单列指标进行。在“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评比时，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同等条件优先。省教育厅面向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

设高校立项建设 30 门左右专创融合精品课程，面向全省高校立项 50 门左右创业教育精品课程，鼓励高校开设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创业课程，鼓励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教师积极申报精品课程。各高校在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的评选中参照实施。

四、支持高校创业指导教师职称评定及评奖评优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成效显著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金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申报并经审核后认定为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并在湖南省教书育人优秀人才项目、省教育厅“最美思政课教师”评比时优先考虑。各高校在职称评定过程中，对于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铜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教师给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根据创办企业情况及获奖等次分别参照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同等对待。各高校要以激发教师开展创业指导积极性为导向，对教师指导学生创业工作量认定予以重点倾斜。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了企业的或参加金种子大赛获得铜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高校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安排时予以倾斜；其中获得大赛官方奖金的，学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金。

五、完善创业大学生学业支持政策

各高校须制订具体标准，将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及参加金种子大赛等创业实践经历及成果，折算为实习实训、相关选修课或专业基础课的学分，其中优秀创业成果可替代学生的毕业论文

文(设计)。要进一步完善学生管理制度,按照创业大学生的需求,尽可能简化流程为学生办理休学、延长学习年限、灵活转专业等手续,创造条件建立支持大学生“边创业边学习”的制度,为大学生投身创业解决后顾之忧。要将大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或获得金种子大赛奖项等情况,作为重要加分指标纳入研究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六、支持创业大学生评奖评优

在校期间参与创办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奖项的大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可直接评定为湖南省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可单列指标参评湖南省“最美大学生”,且优先推荐获评“最美大学生”的创业大学生参评省级青年创业人才。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金种子大赛铜奖及以上的大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高校在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级奖学金、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等各类荣誉奖项评比时要优先考虑。对参加金种子大赛获得官方奖金的,学校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金。

各高校要按照上述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抓紧制订并细化具体操作办法,切实加大正向激励力度,着力推动大学生创业教育及创业实践迈上新的水平。鼓励高校参照制订教师和大学生参加国家有关创业大赛的激励措施。对大学生创办企业情况的评价,将由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指导原则,由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

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范的就业补助资金包括：

- （一）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的就业补助资金；
- （二）省市县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专项资金；
- （三）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的捐赠、资助等其他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中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支出，按国家和省有关

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就业政策落实到位。

第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财政困难、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提升质效。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优化资金支持结构，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并结合就业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

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基金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七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下同），按规定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创业培训。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和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自主创业人员、有创业意愿的企业单位职工，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培训类别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的，培训后取得高级及以下规定证书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在职职工（含与企业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或就业协议的技工院校毕业年度在企业实习学生），培训后取得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合格证书）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对符合晋升等级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四）项目制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开展定点、定向、定岗等项目定制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职业培训补贴。

上述符合条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人员，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同级或降级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经职业培训补贴对象同意，可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费用，代为申领培

训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第八条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国家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同级或降级享受。

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可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第十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标准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第十一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在省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济，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一定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我省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与单位招用（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与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我省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含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残疾高校毕业生等），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在到期退岗后重新认定，

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开展城乡劳动力信息采集及更新，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及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就业创业宣传活动等。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人社驿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用于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包括向社会购买就业（职业）指导、就业（职业）规划、职业介绍、就业（创业）政策研究咨询、创业指导服务；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就业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统计监测）、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查核查、就业（创业）信息发布、有组织劳务输出和劳务协作；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

提供的基本就业创业服务。

第十五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项目支出。

（一）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各地应当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各地应当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三）鼓励我省职业学校为省内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的企业输送高技能人才，各地对本地职业学校为省内企业输送高技能人才的，可根据输送的高技能人才数量、质量和服务年限等条件，给予职业学校一定补助。补助流程和补助标准由各市州自行确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各地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在确保国家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

家、省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

对企业自行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给予企业 1500 元每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

第十七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的具体标准，已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的，在符合既有原则的基础上，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结合全省实际确定。各地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

第十八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九条 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除用于国家级、省级项目之外，其他资金坚持“不定基数、因素分配、注重绩效”的原则，因素法分配下达到市州本级和省直管县。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评审、评议、竞争性分配、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对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市州、县市区进行评选评价，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支持。

对重点群体就业任务较重、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活动、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支持。

第二十条 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重点工作因素等四类，并通过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进行调节。其中：

（一）基础因素权重为 35%，包括常住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等，重点考虑就业工作任务量。

（二）投入因素权重为 15%，包括地方财政投入、资金结余消化等，重点考虑地方投入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加快预算执行。

（三）工作成果因素权重为 15%，包括就业工作综合绩效评价、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重点考虑就业工作成果完成情况。

（四）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 35%，包括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乡村振兴、职业培训等工作，每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适时调整。

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全省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第二十一条 在因素法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就业相关的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业务相关数据。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根据备案结果给予分类分档补助。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按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省、市州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资金分配通知后30日内，正式下达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省、市州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到下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资金分配方案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地方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对就业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建立部门全面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机制，年度预算结束后，应当开展绩效自评，每年选择部分重点资金和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将绩效评价作为项目调整、预算调整以及下一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全面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目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就业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等。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资金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特别是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要加强核查抽查，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系统管理，并实现就业数据与财政、社保、工商、税务、民政等数据信息共享。对能依托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面向个人的补贴，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第二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

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和省有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检查等，自觉接受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

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个人责任追究机制，对虚报、冒领、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补助的，责令退回，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地方，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各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

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国家出台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新规定为准。此前有关政策文件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创业培训模式，进一步规范创业培训管理，提升创业培训质量，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5〕197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3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创业培训包含“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以下简称SI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等相关创业培训课程。

第三条 享受创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小微企业创办者（含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含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及强制戒毒人员）。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同类别创业培训课程每人只可享受一次补贴。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五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开规范、保障质量、提升效益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从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中择优确定承接创业培训课程的培训机构，或者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培训定点机构，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六条 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推广初期，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中根据培训需求按照不超过 30%的比例，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选择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试点机构，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七条 开展创业培训课程的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相关部门培训资质认定的教育培训服务单位；

（二）至少有 3 名以上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应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培训合格证书、并提供聘用协议的全职或兼职教师；

（三）有 2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的组织工作；

（四）具有 3 名及以上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聘请的创业创新导师团成员）；

（五）有每间不小于 50m² 的创业培训理论教学教室 2 间，配备电脑、投影仪、可移动课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并提供教师休息室、档案室、工作人员办公室等；

（六）已安装远程移动视频监控系统，并可实现培训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摄像记录；

（七）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及安全管理等制度健全，近年来未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的机构还需有一间不小于100m²的创业培训实操教学教室，配备30台及以上电脑，配有光纤宽带接入（不低于100兆以上宽带独享）。

第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创业培训机构绩效考评和退出机制，将培训机构纳入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培训机构信息和跟踪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对管理规范、培训质量好、社会反响好的培训机构，可纳入当地就业工作奖补范围。

第九条 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应全方位、多层次为社会各类群体开展创业培训，一年内组织在校学生参加SIYB创业培训人数不得超过该机构申请创业培训补贴人数的50%。

第三章 实施标准

第十条 SIYB创业培训的组织实施、教学要求、考核发证、后续服务等操作规程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26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网络创业培训组织流程及技术要点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网络创业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函〔2017〕39号）执行。

第十二条 创业模拟实训技术规程参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业模拟实训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11〕1号）规定，并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的实际使用培训课程要求组织培训。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在开班前，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当地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交《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同时报送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学员名单等，并通过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备案。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在开班前，须进行学员筛选，组织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对象开展培训。创业培训实行小班教学，每班学员不超过30人，每班安排一名专职老师任班主任。

第十五条 创业培训授课老师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市州统一派遣，每班安排2名老师授课，培训机构不得擅自撤换授课老师。

第十六条 承担创业培训授课任务的老师，必须持有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相应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创业培训结束后学员需完成创业计划书（或店铺规划书），由培训机构组织所有专业授课老师进行评估并签名，办班审核机构负责抽查。

第十八条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须督促创业培训机构按要求配备教材、设备、教具，并督促培训机构及教师在培训期间使用标准监督评估工具表，加强培训质量监督与评估。监督评估工具表等作为办班审核机构对培训机构及教师的日常考核资料，由培训机构保存三年。

第十九条 网络创业培训教学组织须遵循以下管理要求：

（一）学员筛选。培训机构应组织有意愿参加网络创业的潜在学员填写《网络创业培训学员登记表》，根据学员填写的登记表，判断其是否适合参加网络创业培训班。筛选标准参考如下：

1.有自主创业的动机，且有明确具体的依托互联网创业的想法，或已经创办企业并希望企业互联网化等；

2.具备参加培训的条件：基本的读写计算能力、一定的电脑和网络基础知识和操作能力；全程参与培训的时间保障。

（二）培训总课时为 56 学时（每学时 45 分钟），培训机构和授课老师应严格按照网络创业培训（电商）标准课程组织授课。

（三）考核内容为理论考试（时间 9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含）以上为合格）、网络创业实践成果（含店铺规划书，同创

业计划书) 评定〔满分 100 分, 60 分(含) 以上合格〕。学员考核须登录教学辅助平台培训管理系统进行, 两项考核均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创业模拟实训教学组织须遵循以下管理要求:

(一) 学员筛选。开班前应对学员进行创业能力测评, 根据测评结果确定目标学员。

(二) 教学要求。创业模拟实训采用理论授课、实岗操作和上机运营演练相结合的形式。培训机构须根据创业模拟实训课程, 使用相应的创业模拟实训教材, 培训总课时不低于 63 学时。

(三) 考核要求。考核内容包括创业计划书、实岗操作考核、理论考试〔均为满分 100 分, 60 分(含) 以上为合格〕。实岗操作考核由授课老师进行评定, 包括每一次实岗任务、网上模拟经营、个人总结等。三项考核均成绩合格才能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创业模拟实训及网络创业培训须使用统一的教学辅助平台, 教学辅助平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技术服务标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

第二十二条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 办班审核机构负责核发。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要求为学员提供后续服务, 跟踪和了解学员培训后的创业情况, 并通过讲座、论坛、沙龙、咨询、上门服务、实地考察、创业训练营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组织教师、专家、创业导师、企业经营管理者

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帮助学员提高创业成功率和企业存活率。

第五章 师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SIYB 创业培训师资管理按照湘人社发

〔2015〕26 号文件执行。SYB 基准课酬标准调整为 100 元/课时，IYB 基准课酬标准调整为 120 元/课时，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课酬参照此标准执行。各地可根据每年度教师等级考核结果，在基准课酬标准上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五条 持有《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年龄 55 岁以下的老师可申请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培训。其中：

（一）申请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对象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互联网创业或从业经历，熟悉互联网行业，了解互联网创业一般规律和流程；
- 2.具备店铺经营(或电子商务)熟练操作能力和相关指导能力；
- 3.具备与计算机或电子商务相关学习背景。

（二）申请参加创业模拟实训师资培训对象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学历背景或受训经历；
- 2.熟悉使用办公设备，具备较强组织管理和沟通能力。

创业培训师资培训主办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必要考试，经筛选后拟定参培老师人选。

第二十六条 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须在每年5月、11月向省就业服务局分别提交下半年及次年上半年师资培训计划。

在开班前两周，向省就业服务局提交《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班申请表》及参培老师名单，经初审同意后，由省就业服务局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审核，并派遣2名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师共同承担授课任务。

第二十七条 师资培训课程及要求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的课程师资培训标准执行。各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向省就业服务局申请《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并及时发放给创业培训教师。《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

第二十八条 新教师在获得师资培训合格证书后，需至少全程跟踪听课两次以上并有听课记录，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认可，方可承担授课任务。

第二十九条 授课老师须参与学员筛选工作，并根据学员筛选结果进行培训需求分析，及时调整和完善教学计划。授课老师一天时间内只能接受同一培训机构在同一教学场所的授课安排。授课老师因故不能完成授课任务，需提前向开班审核机构请假，授课老师及培训机构不得私自找人替课。发现一例，由开班审核

机构作停课一年处理。

第三十条 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业培训老师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创业培训老师应服从市州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派遣，积极参加当地组织的能力提升、教学研讨及比武等活动，全年接受授课派遣及参加活动低于 60%或全年授课低于 49 个学时的老师，须参加市州培训考核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六章 补贴资金的申领和拨付

第三十一条 创业培训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补贴标准为：“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 1000 元/人次，“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 1300 元/人次，创业模拟实训不超过 1300 元/人次（其中 1000 元支付个人或机构，不超过 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和后续服务支持），网络创业培训不超过 1300 元/人次（其中 1000 元支付个人或机构，不超过 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和后续服务支持），“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后续服务补贴不超过 800 元/人。

第三十二条 补贴资金申请要求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采取“先垫后补”的方式参加创业培训的，证书发放半年内向参加培训的定点机构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个人）》；
2.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3.缴纳培训费用凭证：定点培训机构开具的收费凭证、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二）培训机构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贫困家庭子女、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群体代为申请补贴的，证书发放半年内可登录信息管理平台向办班审核机构申请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
- 2.《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及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
- 3.《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第三十三条 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接到个人或机构的补贴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审核程序如下：

（一）对申报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补贴。

（二）将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或政府公共服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人员名单（注意隐蔽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培训课程、补贴标准等。同时公布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实名举报。

（三）公示期满有举报的，经查实后，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处理；公示期满无举报的，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公示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名单报送当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申请安排资金。各地按照现行部门职责分工，人社或财政部门在接到申报补贴资料三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员本人、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同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资金拨付情况按规定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就业服务局负责组织制定全省创业培训工作计划、拟定年度指导性计划，指导市州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各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培训质量监督考核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根据人社部门的申请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与运用，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将承办创业培训项目的机构纳入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对于通过线下申请培训补贴的要及时将信息录入信息管理平台，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七条 培训补贴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培训补贴资金发放台账，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湘人社发〔2015〕26 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的工作要求，建设一批有特色、功能强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营、择优认定的原则，以在校大学生、高校应届毕业生等群体为主要孵化对象，以培育创业实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具有滚动孵化功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条 申报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在孵实体数量。在孵实体数量不少于30家，其中入孵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数量不少

于 1/2。或者扶持创业及带动就业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含）高校毕业生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1/3。入孵创业实体孵化周期不超过 5 年。

（三）孵化场地规模。孵化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拥有必要创业孵化场所和基础设施。应设立苗圃工位或独立办公房两种办公场所。其中，免费提供给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的场地不低于孵化面积的 30%。

（四）创业孵化服务。配备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负责基地运营管理，为入孵实体申请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商务代办、投融资等服务。配备不少于 4 名创业导师，为创业者提供各类创业指导。

（五）服务和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已制定孵化服务目录清单，有明确的入驻和退出机制。

第四条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坚持公平公正、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参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要求，每年认定或复评一次。

第五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对照基本条件，联合相关部门对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考评，择优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
- 2.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3.推荐函。

（二）填报信息。按照全省创业孵化基地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指导创业孵化基地在“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组织核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孵化基地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部门实地走访。

（四）公示认定。对拟认定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省教育、省科技三部门联合发文认定为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颁发牌匾。

第六条 政策支持：

（一）补贴标准

1.对于认定的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培育奖补，补助标准另行制定。所需资金从省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2.对已认定的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参照《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号），根据每年创业孵化成效给予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标准如下：

（1）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每吸纳1家创业实体入孵，按每家每月16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

（2）创业实体在孵期间成功注册市场主体的（在孵创业实体入孵前未注册市场主体），按3200元每家给予基地一次性补助；

同一创业孵化基地中的同一在孵创业实体注册多个市场主体的，只能计算 1 家，不重复补贴。

（3）创业孵化基地内扶持大学生或毕业 5 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或就业的，超过 50 人的按 4.8 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 100 人的按 9.6 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 150 人的按 14.4 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补助。

每个基地每年享受创业服务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按照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开展创业孵化基地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有关服务，以及孵化基地服务能力建设和提升。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5 号）已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享受的创业服务补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创业服务成果的方式，支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训练营、项目展示交流等创业活动，为创业者搭建资源对接的平台。所需资金从所在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推动政府扶持政策向孵化基地集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主动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在孵项目落实相关政策和服务，在补贴、项目、课题、资金申报上加大支持力度。允许孵化基地按照各部门要求，组织在孵企业统一收集、统一申报，缩短审批时间。

第七条 孵化服务。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应主动为大学

生创业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一）核心服务

1.提供项目开发服务。统一组织创业项目路演,对项目可行性、筹备运作情况、融资能力与资金情况、创业团队情况、产业导向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入驻实体在市场调研、制定创业计划、组建创业团队等方面提供服务和帮助。

2.提供项目对接服务。推动在孵项目纳入全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管理,指导大学生创业项目及时、动态更新数据。为在孵实体搭建对接平台,助其引资、引智、引才。

3.提供项目展示服务。为在孵实体提供宣传推广、品牌打造等服务,组织其参加各类创业创新赛事活动。

（二）成长服务

4.提供创业培训服务。和创业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在孵实体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创业培训,为在孵项目提供多元化的创业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

5.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建立与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的深度合作关系,通过股权代持等方式实现对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创业个人或团队进行投资。积极协助在孵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为优质在孵实体提供担保。

6.提供创业指导。与优秀大学生创业导师合作,设立“创业指导导师工作室”,推动在孵项目和大学生创业导师建立“一对一”帮扶关系。为在孵实体提供创业筹备、创业运营、创业发展等方面的

指引。

7.提供人才招聘。积极对接本地人力资源市场，为在孵企业提供岗位发布、人才招聘等就业服务。

（三）营商环境服务

8.协助提供工商、法务等相关服务。协助在孵实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基础法律、法务服务，协助在孵实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9.协助提供税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协助在孵实体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年审等相关服务。提供财务管理支持，协助在孵实体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0.协助宣传、办理政府性补贴。广泛收集本地各部门出台的涉及支持在孵化实体发展运营奖励性、补贴性政策，以及税费减免政策，建立政策清单，加强政策宣讲，为在孵化实体申领和享受相关政策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保障性服务

11.租金和管理费用减免或优惠。制定入驻相关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入驻实体减少或免除租金、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2.提供管理咨询。为在孵实体提供生产、运营、销售、人力资源、品牌和网络建设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3.提供事务代理。为在孵实体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人事代理等相关代理服务。

14.提供后勤保障。为在孵实体提供公共配套的硬件设施（茶

水间、洽谈区、会议室、路演厅等),保障在孵实体的水、电、网的正常安全使用,提供保洁、保安、停车等后勤服务。

15.其他专项服务。创业孵化基地还可根据园区特色、定位提供其他专项服务。

(五)组织活动开展。制定创业服务活动年度计划,定期组织项目路演、创业沙龙、训练营等创业服务活动,积极组织在孵项目参加各类创业大赛,积极为创业项目搭建资源对接平台。

(六)加强合作交流。加强与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促进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加大与其他各类创业孵化平台、产业园区的合作交流,建立与其他孵化基地的项目推介、输送机制,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持续孵化服务。

第八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省级基地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认定核查等;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省级基地的推荐申报、服务指导、日常管理等。推荐认定环节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坚决杜绝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行为。对存在徇私舞弊、套取骗取、贪污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依托“湖南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走访指导。

第十条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

销资格并收回牌匾：

- （一）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已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未按要求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
- （三）对孵化效果欠佳、服务能力不足、工作配合度和群众满意度不高，或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未能及时整改的。
- （四）违法经营和造成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的。
- （五）其他应当撤销省级基地资格的。

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作为政策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市（州）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2〕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是指全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

各管理单位所属的符合上述规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及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除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纳入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平台）对外开放共享。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由管理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择优纳入省共享平台。

鼓励由社会资金购建的单台套原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入省共享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可参照享受开放共享财政奖补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和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加入省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由非关联单位、创新创业团队或个人等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省共享平台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纳入省共享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的条件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活动，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

第六条 推进以授权为基础、市场化方式运营为核心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机制。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科研设施和仪器所有方与专业服务机构协议约定服务价格，或约定服务收入分配比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研设施和仪器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免税进口仪器设备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组织推动

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制定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建设、管理和完善省共享平台，指导管理单位建立本单位在线服务平台。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财政奖补工作，开展新购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工作。

（四）监督评估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情况。

第八条 省财政厅协同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制定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激励政策。

（二）会同开展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新购大型科研仪器查重评议等工作。

（三）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按向企业用户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予以财政奖补。

第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科技局、国家级及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部门或本行政区域内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落实本部门或本行政区域内开放共享激励政策。

第十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

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推动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二）根据需要建立本单位的在线服务平台，按照规范向省共享平台报送本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信息。

（三）建立专业化的开放共享服务团队，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薪酬、职称晋升和评价等政策。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等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和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入省共享平台。已加入省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等信息更新，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

布。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和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年 5 月 31 日前在省共享平台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加入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使用情况及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典型案例。

第十六条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用户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当标注利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情况。

第四章 查重评议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年度新立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拟以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新购单台套价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的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查重评议。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需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及涉及国防领域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不进行查重评议。

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用于配套国家项目的，如拟购置的大型科

研仪器设备已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评议的，无需再行评议。

第十八条 查重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购单位相关学科发展和承担科研任务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二）申购单位及所在市州同类仪器设备的保有情况（包括分布情况、共享利用情况等）。

（三）申购仪器设备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

（四）申购单位实验队伍、安装条件等支撑保障能力。

第十九条 查重评议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求导向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托省共享平台开展，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进行监督指导。评估结果进行公示，申购单位如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按程序申诉，省科技厅将按相关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根据查重评议意见，对本省已有同类科研仪器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且能满足申请单位相关科技创新活动需要的，在项目经费预算中不予安排该项新购仪器经费。

第五章 评价考核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按照分类考核、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价考核指标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情况三个部分。

（一）组织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科研设施和仪器集约化管理情况，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包括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使用、服务收入等总体情况，科研设施和仪器、科技创新平台纳入省共享平台情况，支撑服务本单位科研任务的具体成效等。

（三）开放共享情况。包括对管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情况，支撑服务外单位科技创新的重要成果等。

第二十三条 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具体考核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评价考核结果公开发布。

第二十四条 强化评价考核结果运用。管理单位评价考核结果与开放共享财政奖补挂钩，同时作为科研仪器购置审核、管理单位下一年度分级分类考核、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单位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参加下一年度评价考核，并视情节采取在申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时限制新购置科研仪器等措施予以约束。

第六章 财政奖补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建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

共享财政奖补制度。

第二十六条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管理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全额或主要出资购置的单台套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按向企业用户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予以财政奖补。财政奖补比例根据其评价考核结果确定，不超过 10%；单家单位财政奖补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所需经费从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财政奖补的具体业务工作，包括受理、初审、组织专家复核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设立与运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更多大学生创新创业，现设立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省级部门联合长沙市人民政府、湘江新区管委会共同发起。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定位

该基金为湖南省科创引导母基金下设的子基金。基金主要投向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初创型项目，重点为大学生主导的创业初期项目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吸引、支持其在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实现我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提供财政金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以设立基金为支点，通过政府基金引导市场化投资，帮助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的创业项目加速成长。

（二）模式创新，市场运作。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遵循基金市场化运作规律，支持和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强化基金与高校、孵化基地等单位深度合作，联合开展创业项目路演、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

（三）依法依规，专业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专业管理，实现规范高效运作。

（四）科学考评，尽职尽责。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项目研判和管理，建立容亏机制，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注重考评结果运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基金设立运营

（一）基金名称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地在湖南省长沙市。

（二）基金规模

基金规模 5.05 亿元，首期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 20%，即 1.01 亿元，后续每期均按认缴出资额的 20% 进行出资。前期基金完成实缴额 70% 的投资后，可启动下一期出资。

（三）基金期限

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最多可延期 2 年，按程序报批。

（四）基金管理人

以遴选方式确定基金管理人。具体遴选范围为具有早期项目投资管理经验和实效、与高校或孵化基地有深度合作的机构。需要说明的是，基金管理人确定后，基金设立方案可听取基金管理人意见

作进一步完善。

（五）出资结构

湖南省金芙蓉科创引导母基金出资 3 亿元（其中，省财政新增预算 1 亿元、统筹就业资金和教育资金各 1 亿元）；长沙市人民政府指定主体出资 1 亿元；湘江新区管委会指定主体出资 1 亿元；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主体）出资 0.05 亿元。

（六）投资对象

基金主要投资大学生主导的创业项目，创业地或注册地在湖南省内。大学生含国内外在校或毕业的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部分技师学院在校或毕业生。具体包括：

1.省内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及师生共同创办的项目；

2.省外及境外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及师生共同来湘创办的项目；

基金一定投资比例用于定向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园推荐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特殊情况（国内外高层次科教人才在湘创业项目）按程序审批可纳入支持范围。

（七）投资阶段

基金投资早期阶段项目，包括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大学生创业个人或团队，以及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早期企业。允许基金创新出资机制、依托创业孵化基地等实现对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创业个人或团队进行投资。

对于投资创业团队的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拟接受基金投资的创业团队项目需在一年内成立实体企业。对于企业的单次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且基金不成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对成长性好的企业，在基金投资期内可以追加投资。

（八）返投要求

基金全部投资于省内，其中投资于长沙市内项目或投资引入至长沙市内落地的市外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不低于长沙市（含区、县）出资额的 1.2 倍。

（九）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其中，2 名为专家（建立基金专家库，专家由各合伙人进行推荐，主要来自投资行业、行业技术和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人士），2 名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委派，1 名由湖南省金芙蓉科创引导母基金管理人（财信金控）指定委派。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表决，原则上表决需 4 名（含）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委员须回避表决，经其余委员全票同意方可通过。

（十）基金托管

基金应严格执行资金第三方托管要求，优先选择免除托管费的具备基金托管资质的银行。

（十一）项目退出

基金以并购、回购、清算、股权转让、境内外 IPO 等方式退

出。若创业企业难以继续正常经营，或企业存在《公司法》或者创业企业章程规定的提前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时，由企业组织清算退出，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另行决策。

（十二）收益分配

基金存续期间回收的本金及收益依据“即退即分”原则，按实缴出资比例及时向出资人进行分配。

（十三）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年收取；退出期按照已投未退出资本金的 1.5%/年收取；延长期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四、基金管理机制

（一）项目对接机制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等相关部门参与，建立省大学生创业基金项目库，在全球范围依托海内外高校院所、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导师、重点实验室、项目路演等搜集大学生群体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型、创新型创业项目信息；建立常态化的项目推荐、选拔工作机制，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推送，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来源之一，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推送项目进行筛选。

（二）项目孵化机制

基金管理人与孵化基地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通过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创业项目孵化等提供渠道和平台，搭建科技资源集中平

台，提供办公设施、网络等硬件资源共享，为创业者提供金融增值、工商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同时，基金可与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等深度合作，配合开展创业峰会、论坛、路演、项目交流展示、创业赛事等各类创业活动，不断扩大基金的影响力。

（三）项目服务机制

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参与，提供大学生创新创业全链条中的前端服务，促进教育链和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的融合。充分发挥高校作用，将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支持培育前移，通过各类创业教育课程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依托校内基金对在校大学生创意或项目进行扶持，加强对湖南省及各高校创业孵化基地支持，提高创业载体孵化效能；建立高校创新创业导师库，充分发挥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就业创业故事等活动作用，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充分发挥湖南省大学生就创业基金会对创业项目的前端孵化作用，与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形成协同联动。

（四）项目接力机制

建立市场化基金、相关企业等社会资金积极支持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工作机制和通道，通过社会资本与大学生创业基金共同孵化项目、接力投资项目等方式，完善服务大学生创业的金融产品组合，构建“资金—产品—服务”的接力生态圈。

（五）创始团队回购机制

满足本方案及投资协议要求前提下，自企业被投资之日起 3

年内，所投企业创始团队可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回购本基金持有的股权；自企业被投之日起3年至7年内，所投企业创始团队可按照投资成本加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收益之和回购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股权（允许基金保留部分股权、分享项目成长收益）。

（六）绩效管理约束机制

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由省财政厅牵头明确基金绩效评价办法，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部门会同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母基金管理人制定基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重点评价大学生创业就业人数、企业数量等政策引导效果，列入基金合伙协议；由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母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向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反馈。绩效评价结果与基金管理费支付、省级收益让渡、政府出资等挂钩，对考核评价结果不达标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考核评价不达标的程度，按一定比例扣减次年的管理费。

（七）激励机制

为激励基金管理人审慎选择优质项目，采取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收益让渡的正向激励机制，推动本基金健康有序发展，基金存续期间回收的资金按照本方案前述“收益分配”条款进行退还后，省级超出本金的投资收益作为激励收益奖励给基金管理人。

（八）尽职免责机制

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创新环境，在基金

管理人尽职履责情况下，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允许基金设置一定的整体容亏率（让利部分作为盈利核算）。原则上，在整体容亏率的范围之内，依照投资风控相关流程、规定实施，且未谋取私利，造成损失的，可免责，且对相关经办人员和决策人员不予追责；超过整体容亏率的，基金管理人认为符合免责容错情形的，可以提出免责容错调查申请，经调查核实合规的，可免责。

（九）定期报告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湖南省金芙蓉科创引导母基金管理人报告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定期报告分为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向母基金管理人及主管部门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政府性投资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和基金运行情况报告。重大事项需及时报告，并接受母基金管理人及主管部门对基金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的检查。

（十）观察员机制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长沙市人民政府、湘江新区管委会有权委派观察员。观察员不参与表决、不干预基金运作，由省财政厅牵头组成观察员小组，可对违反约定的投资对象、地域等政策类项目或事项“一票否决”。

五、风险控制

（一）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2、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3、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4、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

5、首发企业股票；

6、上市公司股票（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7、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可交债；

8、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二）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自律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大学生创业基金的项目遴选、投资决策、孵化服务、资金募集管理、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三）出资人退出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出资人有权要求退出，基金管理人应无条件配合。主要情形如下：

1、基金合伙协议签订后超过 1 年，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设立 1 年以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投资领域或地域不符合规定的；

4、投资进度与基金规模严重不匹配的；

5、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6、其他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

六、损失核销

设立核销条款，对于无法继续发展的投资项目，及时予以核销，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 3 年对基金所投企业发生事实损失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对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程序报审批后予以核销：

（1）基金所投企业创业失败，出现被宣告破产、被注销、吊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等情形，进行清算后造成的损失；

（2）基金依法转让所投企业股权造成的投资损失；

（3）基金所投企业已资不抵债或连续停止经营 1 年以上造成的损失；

（4）基金所投企业已超过投资期限，无法退出造成的损失。

损失核销审批按下列程序进行：

（1）方案提交。当投资项目出现损失时，由基金管理人形成损失核销工作方案（包括资产损失原因、清理及专项审计建议等

内容），提交投决会审核；

（2）专项审计。经投决会同意后，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以及相关证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

（3）核销决策。由投决会审定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以及《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专项审计报告》、相关证据资料等。核销项目时，若基金亏损总额不超过投资额 50%（含）时，由投决会进行核销决策，并形成会议决议；若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 50%时，应由投决会初审后再提交合伙人会议进行核销决策，并按程序形成会议决议。

（4）财务核销。基金管理人根据会议决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相关资产的账务处理和资产损失财务核销；

（5）核销备案。核销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相关材料报各合伙人备案。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基金管理人仍应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并及时将回收资产按程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七、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牵头拟定基金设立方案，推进方案实施，筹措资金完成省级出资；牵头明确基金绩效评价办法；委托湖南省金芙蓉科创引导母基金管理人（财信金控）作为出资人代表；参与组建大学生创业项目库；支持对接行业资源；有权委派观察

员。

（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制定省级大学生创业服务活动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参与基金绩效评价，制定基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协同推进方案实施；牵头组建大学生创业项目库；有权委派观察员。

（三）省教育厅：参与基金绩效评价，制定基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组织高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支持行业资源对接；组建省内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库；有权委派观察员。

（四）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参与拟定基金设立方案；支持对接行业资源；参与组建大学生创业项目库，配合基金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

（五）省审计厅：参与拟定基金设立方案，从源头上减少风险。

（六）长沙市人民政府：指定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完成基金认缴出资和参与基金相关工作；有权委派观察员，配合基金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

（七）湘江新区管委会：指定出资人代表完成基金认缴出资；有权委派观察员，配合基金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并结合联合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基金是指由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以下简称联合单位）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基金。资金由联合单位单独出资或者由省基金委和联合单位共同出资。

联合单位包括市州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

第三条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科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省基金委应当与联合单位签订联合资助协议。联合基金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联合资助双方共同研究决定。必要时联

合资助双方可以成立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联委会由双方共同组建，由省基金委部分委员、联合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

联委会下设联合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基金办公室”），由双方共同组建，成员由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基金办”）、联合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联合基金办公室设在省基金办。联委会和联合基金办公室人员可根据联合基金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五条 省基金委与联合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相应设立各类联合基金（区域联合基金、部门联合基金和企业联合基金等）。联合基金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六条 省基金委在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会同联合资助方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贯彻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战略、规划和政策等重要工作；

（二）审议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协议；

（三）审议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发展规划与年度资助计划；

（四）审议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五）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省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在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和发布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二）拟订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协议；

（三）组织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计划；

（四）提出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五）处理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过程中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联合基金是省自科基金的组成部分，按省自科基金管理方式，纳入省级科技创新计划管理平台。联合基金项目的实施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省基金委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需求，提出单年度或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在受理项目申请前发布，根据实际情况，可与省自科基金申报通知同时发布，也可单独发布。

第十条 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人的年龄、职称、学位等条件应符合省自科基金项目申报条件和联合基金申报指南及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联合基金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关保密要求负责。依托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关保密要求和科研伦理等进行审核，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

申请材料报送至联合单位，由联合单位审核后报省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形式审查和评审按《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省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根据当年资助计划和同行专家评审结果或复评结果提出资助项目建议，经省科技厅审议通过后报省基金委审定，设有联委会的联合基金由联委会审定。由省基金委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后下达立项批文。

联合基金项目立项程序中有特殊要求的，在联合基金协议中明确并执行。

第十四条 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省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等；对不予资助的项目，省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同行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尽快按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经项目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省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审查，作为拨款、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逾期不报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资助，由省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核准后予以撤销。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经费管理与监督，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按照协议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一次核定资助总额，由省基金委与联合单位分别拨付至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双方共同对资助项目经费拨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助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如有省内的工作调动，需把资助项目带到新单位继续开展研究的，应出具书面报告，获得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经省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审查批准后，可将结余经费划拨至新单位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因故终止或撤销，项目依托单位要及时清理账目，将余款和已购器材处理收入，悉数返回出资方。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省基金委应当公示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基金项目由省基金委和联合单位共同管理，

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按照要求填写相关科技报告，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至省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项目负责人、项目重要组成人员如需更换或调整，均需申报单位书面报省基金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四条 资助项目一经批准，一般不得无故中止。如确需调整、中止、撤销，按立项的程序，逐级申报、审查，经省基金委批准并正式行文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联合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联合基金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标注“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英文: supported by Hunan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和项目编号。研究成果还可同时标注联合单位名称。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以省自科基金资助的成果形式参与项目结题、成果汇报、登记与宣传。

第二十七条 联合基金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三年，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后，可提前由依托单位提出结题验收申请，最多可申请提前一年验收。具体结题验收工作由省

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牵头、会同科技厅相关职能处室负责，结题验收时间可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相同，或者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时间。

第二十八条 省基金办或联合基金办公室根据结题材料或评审专家的意见，对通过验收的项目作出予以结题验收的决定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基金委批准。批准延期的项目在延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第三十条 联合资助双方应严格按照合作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和管理职责，加强科研人员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和管理，严格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审查监管。对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省基金委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联合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对就业的推动作用，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自行选择贴息或担保中的一项），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的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协商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由财政部门 and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

金运营管理机构共同运营管理，存放于经办银行，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是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担保机构。

第三条 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包括自主创业、合伙创业、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第二类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用途

第四条 贷款对象

（一）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具备一定的创业能力和具有创业愿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自筹资金不足的部分，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即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的登记失业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即按《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其中残疾人可持残疾证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3.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即持复员、转业、退役证件的，处于自主创业状态，且自主创业时不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刑满释放人员，即持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证明的刑满释放人员。

5.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即毕业5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留学回国学生和服务期满5年以内的大学生村官。普通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大学生村官应提供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留学回国学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即在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从事个体经营或注册企业的失业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指国家和省里统一部署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的企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的失业人员应提供《就业创业证》。

7.返乡创业农民工，即有转移就业经历并在湖南省内创业的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农民工应提供以下转移就业经历证明之一：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位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或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出具转移就业证明等。

8.网络商户，即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信誉良好、平均月营业额达到3000元（含）以上的电商。未

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上实名注册，且申请时已在省内进行就业失业登记。

9.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即纳入当地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

合伙创业是指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以合伙经营的形式创办的小企业或组织，并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是指符合上述条件人员的组织者组织符合上述条件

人员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且组织就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人数 50%的经济实体，其中组织者必须为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经济实体的企业法人代表。

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向前追溯 5 年内（含），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合伙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组织者应

满足以上贷款记录要求。

（二）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

（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

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印发) 执行。

第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只能用于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以及小微企业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章 贷款推荐、审核和发放

第六条 贷款申请与推荐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由创业地所在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向县(市区)级及以上担保机构进行推荐, 并填写《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附 1)。有条件的地区可简化程序, 由贷款申请人直接向本人创业地所在县(市区)级及以上担保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应填写《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附 2), 向县(市区)级及以上担保机构提出申请。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审批表格式和内容。

第七条 申报资格审核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象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符合第四条第一款人员类别的身份证明，合伙创业的应提供所有合伙人身份证明，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应提供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者和所有组织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3.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原件和复印件。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贷款申请人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可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由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服务站出具证明。

4. 创业项目计划书和贷款申请书。

5. 合伙创业的应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应提供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就业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及职工名单。

6. 已婚的贷款申请人应提供贷款申请人及其配偶的贷款记录证明，其他贷款申请人应提供贷款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的贷款记录证明。合伙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照上述要求提供贷款记录证明。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组织者参照上述要求提供贷款记录证明。网络商户应提供网店经营（网店实名认证信息、好评率、营业额）截图、近 6 个月交易清单、交易流水证明或其他能有效证明交易情况的材料，未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7.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原件和复印件，或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

2.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相关材料：当年新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有效证件、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符合第四条第一点人员类别的身份证明。

3.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4.由相关部门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证明，或由企业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

5.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创业项目评审。担保机构对贷款申请对象进行贷款资格审查后，要组织对其创业项目进行评审和实地调查，评审确认后，办理贷款担保手续。

第九条 贷款发放。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凭上述手续和资料到经办银行申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进行贷款调查、审查手续，对贷款申请人的贷款记录、征信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贷款，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反馈并说明原因。经办银行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担保机构和财政部门报送贷款发放情况。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第十条 个人自主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合伙创业的按合伙创业人数，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组织起来就业人数，每人最高 10 万元额度，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我省 40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下同，名单见附 3）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其他地区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已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的，且贷款还清 5 年后，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担保和贴息。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府不再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的支持。已享受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小微企业，贷款无逾期还清后可再次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或担保，再次享受时吸纳就业人员不得与之前申请时吸纳人员重复。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二条 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简化担保基金担保条件和手续，充分利用个人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大数据、交叉信息验证等方式，科学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积极探索创新担保方式，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担保机构可灵活采取自然人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以及担保机构认可的其他反担保方式。担保机构要求申请人（或小微企业）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贷款总额的 30%。

第六章 贷款贴息

第十三条 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 1 年给予全额贴息，第 2 年贴息 2/3，第 3 年贴息 1/3。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第十四条 各地经当地政府同意，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提高贷款利率上限的，因此而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部门全额承担，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由各地

结合实际予以确定。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

第十五条 如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借款人应于贷款到期前 1 个月提出贷款展期申请。经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同意，可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担保基金

担保基金要继续严格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担保机构共同运营管理。严格执行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在银行存款余额 5 倍的规定。担保基金的来源包括湘财社〔2016〕28 号文下发前已从就业补助资金划转的担保基金、本级财政筹措的担保基金、担保基金的利息收入、其他渠道注入的资金等。根据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情况，建立健全贷款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确保担保基金与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相匹配。

切实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加强贷后跟踪管理，建立和落实贷款回收责任制，确保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各级担保机构要会同当地财政、银行等相关部门发挥担保基金代偿功能，贷款逾期三个月后可从担保基金中代偿，探索建立呆坏账代偿和

核销办法，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呆坏账准备金。

第十七条 贴息资金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每年提前向省财政厅申请预拨贴息资金。省财政厅将严格按照担保基金的5倍以内规模给予相应财政贴息。小微企业贷款只贴息不担保的不纳入担保基金责任范围。

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季度结息。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同级担保机构报送贴息材料，担保机构对经办银行申报的贴息材料审核盖章确认后报送市州（县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市州（县市）、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向省财政厅申请贴息资金，应提供财政局申请贴息资金正式文件、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报表（附9）、经办贷款的金融机构向当地财政局申请贴息资金的报告。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激励机制，以市州、县（市区）为单位，按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上报财政部核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当年新发贷款规模为依据进行奖补，奖补资金奖励对象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人民银行、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以及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街道（乡镇）基层劳动保障服务站、社区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财政、妇联。奖补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资金分担比例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50%，地方承担的 50% 部分由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承担，长株潭地区（贫困县除外）、51 个贫困县（附 4）以及其他地区，省与市县财政分担比例分别为 1:9、9:1、5:5。对未按规定分担资金的地区，经审计部门或省财政厅书面确认后，取消下一年度获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资格。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条 省内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要督促、指导辖内经办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动经办银行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加强贷款管理，做好贷款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担保机构要认真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资格的认定、审核及项目的评审确认工作；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会同财政部门共同运营管理担保基金，协调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的申报和拨付工作；协助经办银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回收工作；参与审核创业担保贷款呆、坏账的确认和核销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按当地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建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建立健全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会同担保

部门共同运营管理担保基金；负责贴息资金的预算、申请、审核和拨付工作；会同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做好奖补资金的分配工作；负责同级担保机构工作经费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经办银行要配合担保机构做好申请人的贷款记录及征信情况的审核，及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按季向同级担保机构和财政报送贷款发放情况；做好每个季度的贴息申报工作；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通知担保机构；做好贷款本金的回收工作，加强对贷款呆帐的追偿，减少贷款损失。

第二十四条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要负责向县（市区）级及以上担保机构进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推荐，为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出具相关证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宣传和指导，协助做好贷款呆账的追偿。

第二十五条 由中介担保公司从事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资格的认定审核工作，配合协助中介担保公司、经办银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象项目的评审确认工作；协助中介担保公司、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催收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银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要积极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优化申请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科学评估评价体系。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县支行要对当地商业银行贯彻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各经办银行要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内部管理制度，在操作规范、勤勉尽责的前提下，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银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共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商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奖补资金和发放数据等信息共享，实施定期对账制度，确保各部门之间数据的一致性。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银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管理。加强信息化管理，各级担保机构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经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实时监督管理每笔贷款进度。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和各级担保机构通过系统报送《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月调度情况表》、《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分贷款对象统计表》（附 5、6、7，指标解释见附 8）。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各级担保机构于每个月底分别汇总统计各经办银行数据、系统内业务数据，确保所有数据比对一致后生成月调度表，由各级担保机构汇总上报。各市州担保机构要于每月初 5 日内报送月调度表至省就业服务局，由省就业局将报表汇总后通报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新的明确规定的，仍按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生效的小额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全省各级促进就业小额贷款担保机构相应更名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湖南省“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五好”园区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与银行共担的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切实缓解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潇湘财银贷”，是指省与市县（含园区）财政按1：1比例设立信贷风险补偿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引导合作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的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

第三条 “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分担、企业受益”的原则，积极稳步推进。

第二章 参与主体

第四条 合作区域，是指有条件、有意愿开展“潇湘财银贷”业务的市州本级、县市区（含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风险补偿资金来源；
- （二）有达成合作意向的银行机构；

（三）辖内有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第五条 合作银行，是指由合作区域遴选确定并向省财政厅申请开展“潇湘财银贷”业务的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合作区域内有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

（二）有与“潇湘财银贷”对应的信贷产品，能提供简便快捷的信贷服务；

（三）有完备的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各合作区域择优选择确定不超过 3 家合作银行。

第六条 运营管理机构，由省财政厅按程序遴选确定，承担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保证金）运营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如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运营管理经费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放大倍率、风险补偿项目数量等因素，按照“成本覆盖”的原则确定，从省级风险补偿保证金利息中列支。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受托负责省级风险补偿保证金的存放管理、日常对账和财务核算；

（二）受理合作区域、银行提出的省级风险补偿申请，审核拨付风险补偿资金并向省财政厅申请结算；

（三）负责风险补偿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依托“湘信贷”平台开设“潇湘财银贷专区”，助力银行提高授信效率和质量；

（四）负责数据统计分析、政策效果评估、业务风险预警，协助在贷项目监控管理，督促银行对代偿后项目依法追偿。

第七条 贷款企业，为园区内企业，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招商引资新注册的企业，可从原企业成立的时间算起）且正常运营，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或 M 级）。贷款企业按“白名单”制度管理，确定方式如下：

（一）省级“白名单”。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分别发布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通过国家审核的制造业贷款和科技型企业项目申报的企业名单（具体以官方网站发布为准），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自动纳入对应区域的省级“白名单”。

（二）市县“白名单”。各合作区域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从园区内工业企业、其他行业小微企业中自主确定，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科技型和外向型企业，优先考虑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不得将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纳入。合作区域市县“白名单”应明确有效期限，到期后重新发布、动态调整。

第八条 省财政厅与合作银行省级机构、合作区域财政部门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条件等，协议签订后合作银行即可面向“白名单”企业开展贷款工作。

第三章 贷款要素

第九条 贷款额度。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额

度超标的贷款部分不予风险补偿，多家银行放款的按放款时间顺序计算。

第十条 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到期后，企业可重新发起贷款申请，由合作银行重新开展尽调工作并审核放款。鼓励合作银行推广“随借随还”模式，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00BP$ ，利率超标的不予风险补偿。其中， 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十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等其他用途。一经发现企业有上述不当行为的，由合作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回贷款。

第十三条 贷款流程。纳入“白名单”范围、有贷款意向的企业在“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向合作银行分支机构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按照内部风控程序自主开展贷前审核，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并于发放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录入已发放贷款企业的贷款额度、利率、期限及借据号等信息，上传贷款合同、借据等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录入信息的，不得纳入“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范围。政府部门除确定企业“白名单”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具体贷款事项的审核。

第十四条 业务熔断。根据各合作银行、合作区域“潇湘财银贷”业务不良率（按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在贷余额计算，风险补偿资

金不冲抵不良贷款余额，下同）情况，分类建立机构熔断、区域熔断机制。发生业务熔断后，对于已发放的符合条件的存量贷款，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一）机构熔断。若合作银行省级机构（含城商行总行、省联社，下同）全省“潇湘财银贷”业务不良率达到 3%，运营管理机构向其发送风险警示函，由合作银行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风险情况说明报告，并对其不良率超过 10%的合作银行区域分支机构实施业务熔断，停止新增业务（含续贷业务）；若合作银行全省“潇湘财银贷”业务不良率达到 5%，暂停该合作银行所有分支机构的新增业务（含续贷业务）。

（二）区域熔断。若合作区域“潇湘财银贷”业务不良率超过 5%（含），由运营管理机构向合作区域财政部门发送风险预警提示，合作区域应出具风险调查报告，并于 6 个月内采取措施压降不良率，若 6 个月后不良率仍超过 5%（含）的，则实施区域熔断，合作区域不得新增贷款（续贷业务除外）。

第四章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合作区域财政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区“白名单”企业信贷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先行安排本级风险补偿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原则上单家银行分支机构不低于 200 万元。

第十六条 合作区域存入合作银行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应全额做实、专款专用，不得以国库现金管理存款、其他保证金“一女多嫁”等形式变通替代。

第十七条 省财政按 1:1 比例安排省级风险补偿保证金，存入合作银行省级机构指定账户，综合考虑合作区域风险补偿保证金安排额度、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年度预算等因素分步到位。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保证金实施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集中调整一次，根据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发放贷款情况，对在贷放大倍数（按在贷余额除以风险补偿资金余额计算，下同）不足 5 倍的，相应扣减风险补偿保证金，对在贷放大倍数超过 8 倍的，适当补充风险补偿保证金。合作区域计划调整风险补偿保证金时，应在调整前向省财政厅报备，不得随意撤回与调减。

第十九条 贷款发生风险申请风险补偿时，若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累计放大倍数（按累计放贷总额除以风险补偿保证金年平均余额计算，下同）达到 10 倍，且在贷放大倍数达到 8 倍的，贷款本金损失由财政、合作银行按 7:3 的比例分担；累计放大倍数达到 10 倍，或在贷放大倍数达到 5 倍的，或从签订三方协议之日起不足 2 年、申请财政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按 6:4 的比例分担；其他情况不予风险补偿。根据各地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对财政承担的贷款损失部分，省财政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其他市县分别按 6:4、5:5、4:6 比例分担。

第五章 风险补偿流程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申报。贷款企业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合作银行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报备相关情况，并依法对企业进行追偿（包括企业资产和所有股东个人资产）。超过 60 天追偿不到位，或由合作银行、合作区域财政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企业贷款无法偿还时，由合作银行分支机构通过平台发起代偿申请，并将以下资料报合作区域财政部门审核：代偿申请报告、贷款凭证（含贷款合同、放贷凭证等贷款资料）、银行催收依据（含贷款逾期记录和催收通知书、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或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仲裁机构受理回执等）。

第二十一条 合作区域代偿。合作区域财政部门对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审核通过，合作区域财政部门将本级按比例应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从预存的保证金中划拨至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并向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省级风险补偿申请，提供书面申请报告、银行申报材料、本级风险补偿资金划拨凭证。

第二十二条 运营管理机构预拨。运营管理机构对合作区域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若审核通过的，运营管理机构将省级按比例应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从预存的保证金中划拨至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运营管理机构要反馈书面意见给

合作区域和合作银行。

第二十三条 报备与结算。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风险补偿台账，详细记录申报、审核、代偿、账户收支等情况，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省财政厅书面报告，每年 3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上年度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结算申请，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结算批复。

第二十四条 追偿与回补。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后，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应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原则上应于 12 个月内向合作区域财政部门 and 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诉讼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书，每半年书面报告追偿工作情况。追偿收入扣除追偿费用后，按原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归还各级风险补偿保证金账户。运营管理机构应对合作银行和合作区域的追偿情况加强动态监控，每年 3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上年度结算申请时一并报告追偿和回补情况。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合作区域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对上年度合作银行“潇湘财银贷”业务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继续合作、调整风险保证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纳入“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的贷款，不得重复申请其他类别的政银合作风险补偿资金，严禁政策套利。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失职、失误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合作区域、合作银行，省财政厅将限制后一年度的合作。对于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省财政厅将收回已安排的风险补偿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1〕49 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生效前按湘财金〔2021〕49 号文件发放的尚未到期的存量贷款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已提交的风险补偿项目仍按湘财金〔2021〕49 号文件规定审核办理，确保平稳过渡、有效衔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8 月 2 日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

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二、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关于政策执行期限

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

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税务局建立健全省级就业信息数据共享和政策落实协同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建立失业登记人员信息交换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提供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查询途径，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协助税务部门核实退役士兵人员身份信息。

（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条件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扩展适用范围）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

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 2 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 2 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

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平均数 = 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二、办理程序和资料

（一）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及时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二）个人所得税

1.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2. 天使投资个人

（1）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

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投资抵扣申报

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 36 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

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三、其他事项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适用《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公告规定继续办理抵扣。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1年4月1日起废止，提高至15万）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折算税率2.5%）〕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折算税率 5%）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

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 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 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 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一）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二）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2007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08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24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

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废止〕

（一）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

（二）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三）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的复印件、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23 年 8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四项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

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6.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四、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

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5.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6.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7.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规定，现就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有限合伙制创业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实缴投资额计算；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按法人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五、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七、法人合伙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提交《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以及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同时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规定报送的备案资料留存备查。

八、本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2015年度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统一在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 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一）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二）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2007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08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24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

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2017 年 12 月 29 日废止〕

（一）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

（二）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三）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的复印件、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
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
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
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公告），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

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按 12 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税收政策对于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做优精准辅导，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享受通道，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8 月 2 日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

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二、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关于政策执行期限

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

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省税务局建立健全省级就业信息数据共享和政策落实协同机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税务局建立失业登记人员信息交换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提供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查询途径，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协助税务部门核实退役士兵人员身份信息。

（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大学生群体在湘创新创业，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长沙市政府、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共同参与设立，湖南省就业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库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库主要目的是广泛发掘和集聚一批大学生创业项目，搭建创业项目资源对接平台，培育和打造一批有发展前景的优质项目，定期向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学生创业基金）推送，为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创业生态，着力提升其创业成功率。

第二章 项目入库

第四条 项目入库应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一）创业地或注册地在湖南省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含国内外在校或毕业的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生，以

及技师学院在校或毕业生。具体包括：

1.省内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及师生共同创办的项目；

2.省外及境外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及师生共同来湘创办的项目。

（二）项目所处阶段为早期阶段，包括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大学生创业个人或团队。

（三）项目应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发展前景较好。

（四）有申请获得大学生创业基金投资和参加创业服务活动的意愿。

第五条 项目入库的方式分为省直部门直推、市州集中上报和个人自主申请三种方式。

（一）省直部门直推是指相关省直单位对照第四条要求，按季度将数据推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市州集中上报是指市州相关单位对照第四条要求，将数据汇总至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再统一按季度上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个人自主申请是指创业项目通过省平台（湖南省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或“湘就业”微信小程序主动发起入库申请。

所有入库创业项目应按要求填报《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库信息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推送单位需对拟推项目的基本

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创业项目填报《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库信息表》，连同《大学生创业项目汇总表》一并推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第四条要求，经筛选去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第六条 项目完成入库后，省平台将向推送单位和创业项目负责人发送入库成功短信。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项目发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和各市州积极推荐，在全球范围内依托海内外高校院所、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实验室、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创业导师等各渠道搜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第八条 项目跟踪。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按照“谁发现，谁培育，谁跟踪”的总体原则，由项目发现或推送单位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并指导在库创业项目每季度完成数据更新。

第九条 项目孵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基金管理人，依托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载体，搭建人力资源、金融、科技等资源对接平台，为在库项目提供孵化服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相关部

门制定大学生创业服务年度活动计划，联合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创业峰会、创业论坛、创业赛事、项目路演、政策宣讲等创业服务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湘人社规〔2024〕2号），对于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及时落实相关服务和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项目推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月对入库项目进行梳理，对于确有资金需求且符合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方向的入库项目，推送至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项目投资。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人按照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相关要求，针对项目的技术创新、团队构成、市场前景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对推送项目按市场化原则进行筛选和投资，并将投资情况反馈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十三条 投后管理。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人负责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跟踪管理，主动对接省内外各类投资基金，积极跟投大学生创业项目，完善服务大学生创业的金融产品组合，构建“资金—产品—服务”的接力生态圈。

第四章 项目出库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业项目库出库情形：

- （一）主动申请出库的；
- （二）破产、倒闭或者注销的；

（三）信息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受到处罚的；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十五条 创业项目主动申请移出项目库的，由创业项目向推送单位、省平台或“湘就业”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并注明出库理由，省平台将向推送单位和创业项目负责人发送出库提醒短信。

第十六条 推送单位在后续跟踪服务过程中发现创业项目出现第十四条情形的，应及时将相关项目移出项目库，省平台将向创业项目负责人发送出库提醒短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湖南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 备案工作操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4〕21号）要求，明确横向科研项目认定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操作事项，规范横向科研项目备案流程，进一步激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市场、面向企业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动力，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指引所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范围为：中央在湘和湖南省省属高等院校、各级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签订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科研项目。

第二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本指引所称归口管理单位承担省属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科研管理职能，负责对其管辖范围内承担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进行确认；承担单位是横向科研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和备案推荐工作。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项

目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模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技术合同），合同内容涉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提出保密要求。申请备案（含预登记）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应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为依据开展科研活动，经费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承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五条 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资金达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通过委托单位验收，通过省科技厅备案后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省科技厅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可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省级科研项目。

第六条 已申请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不得再以相同内容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章 操作流程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项目负责人登录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横向科研项目备案管理模块，按要求在线上传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与技术合同登记证明进行预登记，未进行预登记的横向科研项目，省科技厅不受理项目备案申请。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验收后 3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登录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横向科研项目备案管理模块，按要求在线上传验收备案所需材料进行备案，备案材料包括：（1）横向科研项目备案推荐函（承担单位出具）和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承担单位盖章）；（2）横向科研项目资金到账证明（银行回单）；（3）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包含论文、专著、专利、软著、工法、标准、科技奖励、研究报告等）；（4）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文本、验收证明（委托单位对项目履行与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九条 省科技厅每年5月和10月分两批次集中受理备案材料，备案材料由承担单位、归口管理单位上传，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形式审查，在省科技厅官网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备案。经备案项目负责人可在线打印横向科研项目备案证书，省科技厅赋予该横向科研项目省级科研计划项目编号，下发项目立项批文，纳入省级科研项目库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横向科研项目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将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个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的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提交至省科技厅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省科技厅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结果反馈给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科技厅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实行责任倒查和

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备案造成恶劣影响，或存在违规违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主体，取消备案并追回备案证书，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加强横向科研项目审核，在备案过程中，应履行承担单位主体责任，做好推荐项目单位内部公示和审核流程管理，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备案过程全程公开（有保密要求除外），并接受监察部门与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4〕21 号）》一致。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的工作要求，成立指导大学生创业的导师团。为加强大学生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导师”）规范化管理和分类指导，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导师是指通过建立多渠道、多领域、多学科的社会指导机制，为大学生创业者（以下简称“创业者”）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服务的导师。

第三条 导师主要任务是为创业者提供创新创业政策指导、技术指导、技能辅导、投融资对接等服务。通过充分发挥导师的引导作用，推动一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成长落地，带动全省大学生高质量创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征集导师资源，加强导师培训，开展指导活动。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分类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2. 身心健康，热爱创业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

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自愿从事创业指导工作。

3. 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理论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

4. 在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历或专业特长，并具有丰富指导经验。

5.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应具备相关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积极参加创业指导活动，能较好地完成指导工作。

第六条 导师类别

1. 产业技术类。主要涵盖从事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2. 经营管理类。主要涵盖从事战略规划、市场研判、企业经营等方面工作，熟悉企业管理的人才。

3. 金融经济类。主要涵盖从事风险评估、投融资、财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导师主要工作内容

1. 政策咨询。参与创新创业专题调研，了解创新创业现状，分析创业趋势，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和政策性建议。

2. 技术指导。帮助创业者梳理技术创新点，参与创新创业项目的凝练、推荐、评审、论证及跟踪等全流程服务，为创业者提

供技术支撑。

3. 资源支持。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初期市场分析、商业计划、融资策略等指导，为创业者嫁接合作伙伴和创业资源。

4. 典型带动。发挥高校高职、产业园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等作用，建立导师工作机制，打造一批“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5. 投融资支持。积极帮助创业者团队获得创业投资机构、风投基金、政府部门的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等；鼓励导师采取领投、跟投的方式，为创业者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6. 完成省科技厅及相关主管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导师聘任

1. 推荐申报。通过自荐、社会征集、机构推荐、主管部门邀请等方式甄选导师。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填写《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申请表》（附件）。

2. 审核聘任。通过审核备案的导师，经公示无异议，由省科技厅颁发聘书。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3年。聘期满可根据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续聘或解聘。

3. 导师入库。按“分批次、分类别”原则建立导师库，建立基本信息台账，导师个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更新。

4. 服务管理。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导师服务登记跟踪制度，

定期走访导师，形成创业指导日志，为导师续聘及绩效考评提供依据。

第九条 解聘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确认后予以解聘：

- (1) 以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或参与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导师形象。
- (2) 泄漏服务对象商业秘密，并造成不良影响。
- (3)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自行申请退出。

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条 激励措施

1. 职称评定。将导师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审范畴，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从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引导导师积极从事创业指导和成果转化。
2. 授予称号。对在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导师，经评选可授予“最美创业导师”称号，予以重点宣传推荐，优先支持申报湖南省“芙蓉计划青年人才”和“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项目。
3. 资金支持。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资金支持。
4. 领取课酬。导师入校工作时可按高校相关规定领取课酬或专家费。

第十一条 加强省、市（州）、县（市、区）、高校高职、科

研院所、产业园区联动，导师服务采取集中服务和结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导师工作，强化高质量服务，确保导师建设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积极开展导师学习交流活动，创造条件推荐导师参加各类优秀人才培养、学习考察等活动。重大专项活动和导师的重要成果，以适当形式报有关部门参考或报省领导参阅。

第十三条 搭建官方媒体矩阵，加强对指导创业者成功创业的优秀导师的宣传，依托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做好优秀导师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导师对其创业者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典型选树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根据《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2号）有关要求，开展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典型选树工作，构建“评选、奖励、跟踪、扶持”四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金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选树条件

1. 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的留湘来湘创业大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自主创办或领办企业，企业注册地、生产经营主要范围在湖南，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并拥有企业 30%或以上股份，为企业的创新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4. 大学生创业者所创办的创业实体应存续 3 年以上，经营管理正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3 年之内的，可适当放宽条件，原则上存续时间不得低于 1 年）；

5.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纪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负面舆情等；

6. 对湖南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劳动就业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公益事业。

第四条 选树数量。每年选树 10 名左右大学生创业典型。

第五条 选树流程

1. 申报。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相结合、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方式。一是组织推荐。各组织实施单位广泛发动、逐级组织申报，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团省委；各市州、高校团委、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组织申报，经审核后报团省委。二是个人自荐。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通过官方线上申报渠道填写自荐材料，根据隶属关系由属地团组织审核后报团省委。团省委对申报人选统一组织资格复核，确认申报人选资格。

2. 初评。邀请大学生创业导师团成员、创投机构和创业青年代表等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综合评议，提出终评入围人选建议名单；入围人选所在市州团委征求当地公安、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意见后，确定终评入围人选名单。

3. 终评。由组织实施单位组成评审组，对入围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和实地考察后，集体研究提出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典型候选人名单，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典型。

第六条 政策激励

1. 纳入省级人才计划。在湖南省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一线创业类中，针对大学生创业者开设单独赛道，按程序将大学生创业典型纳入省级人才计划名单，给予 10 万元项目资金资助，享受相应人才政策。

2. 加强金融资金支持。发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对通过投决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在单次股权投资（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的基础上，可视企业成长情况追加投资；联合省内金融机构，结合创业投资基金的背调和投决，建立创业项目“白名单”，对进入“白名单”的项目，在金融投资、贷款申请、担保等方面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3. 强化政策对接保障。对大学生创业典型，在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中予以重点支持；在省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推动湖南省各类创业孵化载体、高校、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优先面向大学生创业典型开放；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创业典型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企业优先面向大学生创业典型开放应用场景。

4. 加大荣誉激励力度。在省五一劳动奖章、省三八红旗手、省青年五四奖章等评选表彰中予以优先考虑，并积极推荐参评相应国家级荣誉；推荐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入创业导

师团，加强创业典型的组织培养和政治吸纳。

第七条 各市州应参照省级做法，普遍开展大学生创业典型选树工作，加大典型宣传力度，突出示范作用，提升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推动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春留湘 前行有光
大学生创业 湖南为你撑腰